
From:
Sent: 18, November, 2016 9:58 AM
To: Listing Regulation
Cc:
Subject: 有关建议改善联交所的上市监管决策及管治架构的咨询文件

尊敬的香港证券监管机构

对造假股监管的缺失，配股、供股、出售与购买资产，投资者无力反抗，严重影响大陆投资者的信心。作为一名 A 股，港股和美股的散户，我深知港股老千股的厉害，所以我港股只买一点大股东为国企，或者内地著名企业如金山软件和比亚迪电子等企业，而且投资金额不大，美股虽然波动大，但美国证监会对股市的严厉监管，老千股横行明显少于港股，所以我美股投资金额远远高于港股。

我作为长盈精密上市时的董事会秘书，和内地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打过很多次交道，可以说内地的证券监管借鉴了香港的证券监管制度，但对上市公司老千股的打击是的严厉程度，是远远大于香港证券监管机构的。我想联交所同时为上市公司和监管者的身份有利益冲突，这种设计应予以纠正，请参考美国证券监管机构的设置，加强证监会的监督处罚职能，减少老千股，增强大陆投资者投资港股的信心，谢谢！

黑美军
于深圳

发自我的华为手机